

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

中层干部学期“岗位工作目标责任”考核办法

为了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工作，增强中层干部对工作目标的责任意识，不断提升干部管理能力和工作业绩。经学校党政领导班子研究决定，本学期中层干部“岗位工作目标责任”考核办法如下：

一、本学期中层干部考评，分为四个部分：1、中层干部自评互评（占20%）；2、教代会代表民主评议（占40%）；3、分管领导评分（占10%）；4、领导班子评分（占30%）。按照“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”五个方面内容进行评分。

二、中层干部按照“述学（包含思想、学习方面）、述职、述廉”三个方面内容，对照年初制订的岗位工作目标，撰写个人工作总结。

三、中层干部工作总结汇总后，统一挂在校园网公告栏内，公示一周，由党建办组织实施民主评议工作。

四、由统分组成员及时将自评互评、教代会代表民主评议、分管领导评分、领导班子评分等四个部分成绩进行汇总。

五、综合评定成绩，由分管领导反馈给每位中层干部。考核为80分以下的，学校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找其谈话，分析原因，提出改进措施。考核结果与中层干部的学期考核奖金相应挂钩。70分至80分之间，扣发20%目标考核奖；70分及以下扣发50%目标考核奖。

六、考评内容及分值

项目	考评内容	分值
德	思想品德、职业道德、奉献精神、诚信守规	20分
能	计划执行、组织管理、团结协作、语言文字	20分
勤	勤奋敬业、尽心尽责、注重细节、务实创新	20分

绩	履行职责、保证质量、资料齐全、成绩显著	20分
廉	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公正廉明、克己奉公	20分

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党委

2020年9月